证券代码：002993　　证券简称：奥海科技　　公告编号：2022-095

东莞市奥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2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莞市奥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 2022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 2022 年 12 月 15 日（星期四）下午 14:00 召开 2022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就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2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董事会依据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的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3）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5、会议召开的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12 月 15 日（星期四）下午 14: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2 年 12 月 15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2 年 12 月 15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2 年 12 月 15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6、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东莞市塘厦镇蛟乙塘银园街 2 号公司会议室。

7、股权登记日：2022 年 12 月 8 日。

8、出席会议对象：

（1）截至 2022 年 12 月 8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不能亲自出席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可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见本通知附件二），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二、会议审议事项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议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

以上提案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25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告。

提案 1.00 需要以特别决议审议。

上述提案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需要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本公司将根据计票结果进行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方式：采取现场、电子邮件、传真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

2、登记时间：

（1）现场登记时间：2022 年 12 月 14 日 9:00-11:00 及 14:00-16:00；

（2）电子邮件方式登记时间：2022 年 12 月 14 日当天 16:00 之前发送邮件到公司电子邮箱（ir@aohaichina.com）；

（3）传真方式登记时间：2022 年 12 月 14 日当天 16:00 之前发送传真到公司传真号（0769-86975555）。

3、登记手续：

（1）现场登记

法人股东现场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法定代表人本人身份证原件，并提交：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②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③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④持股凭证复印件；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委托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并提交：①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②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③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④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⑤持股凭证复印件；⑥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二）

自然人股东现场登记：自然人股东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并提交：①本人身份证复印件；②持股凭证复印件；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委托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并提交：①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②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③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二）④持股凭证复印件。

（2）电子邮件、传真方式登记

公司股东可根据现场登记所需的相关材料通过电子邮件、传真方式登记，所提供的登记材料需签署“本件真实有效且与原件一致”字样。

①采用电子邮件方式登记的股东，请将登记材料的扫描件发送至公司邮箱（ir@aohaichina.com），邮件主题请注明“登记参加东莞市奥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

②采用传真方式登记的股东，请将登记材料传真至公司。

（3）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需凭以上有关证件及已填写的股东大会回执（详见附件三）采取直接送达、电子邮件、传真方式于规定的登记时间内进行确认登记。上述登记材料中的自然人股东登记材料复印件须个人签字，法人股东登记材料复印件须加盖公司公章。

4、现场登记地点：东莞市塘厦镇蛟乙塘银园街 2 号证券事务部。

5、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阚政

电话：0769-86975555

传真：0769-86975555

电子邮箱：ir@aohaichina.com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1、会议材料备于董事会办公室。

2、临时提案请于会议召开十天前书面提交。

3、会期预计半天，与会股东或授权代理人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费用自理。

4、请准备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在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登记时间内报名。为保证会议的顺利进行，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三十分钟办理会议入场手续，迟到或未按规定办理相关手续者不得入场。

5、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六、备查文件

1、《东莞市奥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七、附件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附件三：2022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回执。

特此公告。

东莞市奥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12 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993

2、投票简称：奥海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如股东对提案 1.00 以表示相同意见，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如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对“总议案”和单项提案进行了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即如果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它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5、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2 年 12 月 15 日上午 9:30 至 11:30、下午 13:00 至 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具体时间为 2022 年 12 月 15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致：东莞市奥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_____（先生 / 女士）代表本人 / 本单位出席东莞市奥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以下议案以投票方式代为行使表决权。本人 / 本单位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为本人 / 本单位承担。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	表决情况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议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			

注：请在“同意”、“反对”、“弃权”栏之一打“√”每一议案，只能选填一项表决类型，不选或者多选视为无效。

委托人名称及签章（法人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_____

委托人持股数量及性质：_____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委托人股东账号：_____

受托人姓名：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_____

授权委托日期：　年　月　日，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时止。

附件三：

2022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回执

致：东莞市奥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

个人股东姓名/法人股东名称			
股东地址			
出席会议人员姓名		身份证号码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持股数量		股东账号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发言意向及要点：			
股东签字（法人股东盖章）：			

附注：

1、请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须与股东名册上所载的相同）。

2、已填妥及签署的回执，应于 2022 年 12 月 14 日 以直接送达、电子邮件（ir@aohaichina.com）或传真方式（传真：0769-86975555）交回本公司证券事务部，地址：东莞市塘厦镇蛟乙塘银园街 2 号证券事务部，邮编：523723。

3、如股东拟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发言，请于发言意向及要点栏目中表明您的发言意向及要点，并注明所需要的时间。请注意，因股东大会时间有限，股东发言由本公司按登记统筹安排，本公司不能保证在本回执上表明发言意向和要点的股东均能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发言。

4、上述回执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002993　　证券简称：奥海科技　　公告编号：2022-096

东莞市奥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莞市奥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24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分别刊登于 2022 年 11 月 25 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92）。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 2022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2022 年 12 月 8 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一、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深圳市奥海科技有限公司	109,330,000	39.61
2	刘雷	31,200,000	11.30
3	刘旭	15,600,000	5.65
4	深圳市奥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000,000	4.71
5	魏巍	8,557,457	3.10
6	匡翠思	4,097,000	1.48
7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金合润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300,733	1.20
8	深圳市奥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600,000	0.94
9	大家资产-工商银行-大家资产-监筹精选 5 号集合资产管理产品	2,171,237	0.79
1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全新视野灵活配置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160,856	0.78

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079,159	1.79
2	匡翠思	1,024,250	1.70
3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社保基金四一九组合	717,700	1.19
4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寿安保智慧生活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680,193	1.13
5	上汽颀臻（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上汽颀臻新能源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599,880	0.99
6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全新视野灵活配置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510,490	0.85
7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全商业模式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481,220	0.80
8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邮信息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70,000	0.78
9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博道成长智航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466,511	0.77
1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华盛利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429,200	0.71

特此公告。

东莞市奥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12 日

证券代码：000603　　证券简称：盛达资源　　公告编号：2022-070

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9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本次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12 月 7 日以邮件等方式发出，公司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董事会提前通知期限。会议应参加董事 8 名，实际参加董事 8 名。会议由董事长赵庆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经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战略规划（2023-2027）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战略规划（2023-2027）》详见 2022 年 12 月 12 日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关于全资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及为其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1）详见 2022 年 12 月 12 日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三、审议通过《关于接受关联方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无偿担保的议案》

关联董事赵庆先生、赵歆女士、赵彦全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关于全资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及为其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1）详见 2022 年 12 月 12 日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公司独立董事对以上相关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 2022 年 12 月 12 日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3、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0603　　证券简称：盛达资源　　公告编号：2022-071

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及为其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及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生产经营的流动资金需求，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赤峰金都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都矿业”）拟与京东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东租赁”）开展融资租赁业务，金都矿业拟以自有的部分生产设备以售后回租方式向京东租赁融资人民币 5,000 万元，期限 3 年。公司、公司董事长赵庆先生及其配偶李元春女士为金都矿业上述融资租赁业务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董事长赵庆先生及其配偶李元春女士为金都矿业上述融资租赁业务提供的担保为无偿担保，不向公司及子公司收取任何担保费用，也不需要公司及子公司提供反担保。

本次公司为金都矿业提供担保的额度在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 2022 年度担保额度范围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6 日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2 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8）。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6.3.3 条的规定，公司董事长赵庆先生及其配偶李元春女士为公司关联方，本次关联方为金都矿业提供担保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9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接受关联方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无偿担保的议案》，关联董事赵庆先生、赵敏女士、赵彦全先生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金都矿业本次关联交易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金都矿业开展融资租赁业务事项属于董事会，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接受关联方为金都矿业提供无偿担保，公司及子公司不支付担保费，亦不提供反担保，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6.3.10 条规定，公司已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豁免，《关于接受关联方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无偿担保的议案》可免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及子公司与京东租赁无关联关系，本次金都矿业融资租赁业务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京东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60000MA5TU7DE2E

注册地址：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海口空港综合保税区综合业务楼四楼 405-33 室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港澳台投资、非独资）

法定代表人：周李军

注册资本：50,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21 年 1 月 5 日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融资租赁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主要股东：北京正东金控信息服务有限公司持有京东租赁 61.1746%的股份，JD New Orbit Technology（Hong Kong）Limited 持有京东租赁 38.8254%的股份。

京东租赁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与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主要财务指标（未经审计）：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总资产 52,171.02 万元，总负债 992.54 万元，净资产 51,178.48 万元，营业收入 117.67 万元，利润总额 2,111.16 万元，净利润 1,404.50 万元。

三、关联方基本情况

赵庆先生，中国国籍，现任公司董事长，直接持有公司 2.79%的股份，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6.3.3 条的规定，赵庆先生为公司关联自然人。赵庆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李元春女士，中国国籍，为赵庆先生之妻，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6.3.3 条的规定，李元春女士为公司关联自然人。李元春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赤峰金都矿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庄海潮

注册资本：48,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点：内蒙古自治区赤峰市克什克腾旗经棚镇庆华村十地

成立日期：2006 年 9 月 11 日

主营业务：银、铅、锌矿采选、加工、销售。

股权结构：公司持股 100%

金都矿业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金都矿业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9 月 30 日（数据未经审计）	2021 年 12 月 31 日（数据经审计）
资产总额	76,281.18	61,921.08
负债总额	19,807.66	9,888.11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5,000.00	2,630.30
流动负债总额	19,807.66	9,888.11
净资产	56,473.52	52,032.97
项目	2022 年 1-9 月（数据未经审计）	2021 年度（数据经审计）
营业收入	18,870.33	20,184.85
利润总额	5,489.29	7,609.08
净利润	4,502.44	6,456.33

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金都矿业本次以自有的部分生产设备以售后回租方式向京东租赁融资人民币 5,000 万元，京东租赁购买上述生产设备后将以融资租赁方式出租给金都矿业继续使用。本次交易标的为金都矿业自有的部分生产设备，资产类别为固定资产，资产所在地位于内蒙古自治区赤峰市克什克腾旗经棚镇。该部分资产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涉及该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亦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本次融资租赁业务涉及的生产设备账面净值为 5,472.18 万元。

六、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融资租赁合同（售后回租版）》及其附件的主要内容

1、出租人：京东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承租人：赤峰金都矿业有限公司

3、租赁物：金都矿业自有的部分生产设备

4、租赁物购买价款即租赁本金：人民币 5,000 万元

5、预计起租日：2022 年 12 月 10 日

6、租赁期限：3 年

7、租赁期数：12

8、首期付款包含本合同中约定的交易保证金、保险费、公证费，承租人承诺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5 日内将首期付款足额支付给出租人。无论任何情况下，出租人退还的交易保证金均不计息。

9、交易保证金：人民币 0 元

10、保险费：无

11、公证费：无

12、若任何一期租金到期日不是营业日，则该期租金应当在后一营业日支付。

13、延迟利率：每日 0.05%

14、期末购买价格：人民币 100 元

（二）《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1、保证人：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赵庆

2、出租人（债权人）：京东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3、承租人（债务人）：赤峰金都矿业有限公司

4、保证范围：承租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向出租人履行的全部义务，包括但不限于主合同项下租金和逾期利息、租赁物残值、违约金、赔偿金、其它应付款项以及出租人为实现债权而支付的诉讼费用、律师代理费和其他费用，如遇利率调整还应包括因利率调整而增加的款项。主合同因存在任何瑕疵被确认无效、被撤销或者被解除的情况下主合同债务人和供应商应当承担的返还货款及赔偿损失的责任以及主合同债务人和买方在主合同项下的所有其他应付费用。

5、保证方式：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

6、保证期间：主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人的所有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公司董事长赵庆先生的配偶李元春女士将为金都矿业在上述主合同中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因金都矿业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活动具有绝对控制权，有能力对其经营管理风险进行控制，故金都矿业本次未对公司提供反担保。

为支持金都矿业日常生产经营，公司董事长赵庆先生及其配偶李元春女士本次为金都矿业提供的担保为无偿担保，不向公司及子公司收取任何担保费用，也不需要公司及子公司提供反担保。

七、交易的其他安排

本次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所融资金主要是为满足金都矿业生产经营的流动资金需求，本次融资租赁业务不属于关联交易，不会产生同业竞争，亦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及其他事宜。

八、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通过本次融资租赁业务，金都矿业能够利用其自有的部分生产设备进行融资，有利于盘活资产，拓宽融资渠道，保证其生产经营的流动资金需求。该项业务的开展不会影响金都矿业对相关生产设备的正常使用，对公司本期及未来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公司董事长赵庆先生及其配偶李元春女士为金都矿业本次融资租赁业务提供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为无偿担保，公司及子公司不支付担保费，亦不提供反担保。上述关联方为金都矿业提供无偿担保是对金都矿业生产经营活动的支持，有利于保证金都矿业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保障金都矿业符合公司利益，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九、独立董事意见

（一）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关联方为公司全资子公司金都矿业向京东租赁融资人民币 5,000 万元提供无偿担保，系对金都矿业生产经营活动的支持，有利于保证金都矿业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保障金都矿业的持续发展能力，交易的履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不会对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独立董事对接受关联方为金都矿业提供无偿担保事项表示事前认可，并同意公司将《关于接受关联方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无偿担保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关联董事赵庆先生、赵敏女士、赵彦全先生需回避表决。

（二）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为支持公司全资子公司金都矿业日常生产经营，公司关联方为金都矿业向京东租赁融资人民币 5,000 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上述担保不向公司及子公司收取任何担保费用，也不需要公司及子公司提供反担保，有利于保证金都矿业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保障公司的持续发展能力。本次接受关联方为金都矿业提供无偿担保事项的审议程序合法、有效，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符合《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制度的规定；交易的履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不会对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独立董事同意公司《关于接受关联方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无偿担保的议案》。

十、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数量

本次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已审批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 160,0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61.24%；本次担保提供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为 90,641.83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34.69%。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对合并报表范围外单位提供担保，不存在逾期担保及涉诉担保。

十一、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3、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4、融资租赁合同及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0603　　证券简称：盛达资源　　公告编号：2022-072

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续授信提供担保暨接受关联方无偿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4 月 25 日、2022 年 5 月 20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2 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以下简称“子公司”）提供担保、子公司之间互相提供担保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16 亿元。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申请综合授信、融资租赁等融资业务，担保方式包括一般保证、连带责任保证、抵押、质押等，担保额度有效期限自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至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做出决议之日。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子公司之间互相提供担保的额度包括 2022 年度新增担保及原有担保展期或续保，实际担保金额以最终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6 日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2 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8）。

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28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接受关联方无偿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控股股东甘肃盛达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赵满堂先生及其配偶崔小琴女士、董事长赵庆先生及其配偶李元春女士为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4 亿元的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上述担保不向公司及子公司收取任何担保费用，也不需要公司及子公司提供反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30 日披露的《关于接受关联方无偿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9）。

二、担保进展情况

根据经营发展需要，公司全资子公司内蒙古光大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光大矿业”）、赤峰金都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都矿业”）分别向南洋商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南洋银行深圳分行”）申请续授信额度人民币 5,000 万元，合计人民币 10,000 万元。近日，公司、光大矿业、金都矿业、公司控股子公司内蒙古金山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山矿业”）、公司实际控制人赵满堂先生及其配偶崔小琴女士分别与南洋银行深圳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金山矿业、公司实际控制人赵满堂先生及其配偶崔小琴女士分别为上述全资子公司银行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均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光大矿业、金都矿业之间互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合计亦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公司实际控制人赵满堂先生及其配偶崔小琴女士为光大矿业、金都矿业本次续授信提供的担保为无偿担保，不向公司及子公司收取任何担保费用，也不需要公司及子公司提供反担保。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光大矿业

公司名称：内蒙古光大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庄海潮

注册资本：26,1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点：内蒙古自治区赤峰市克什克腾旗经棚镇合意村三地组

成立日期：2009 年 9 月 29 日

主营业务：银、铅、锌矿的勘查、采、选、加工、购销。

股权结构：公司持股 100%

光大矿业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光大矿业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9 月 30 日（数据未经审计）	2021 年 12 月 31 日（数据经审计）
资产总额	70,578.70	51,455.61
负债总额	30,470.19	21,036.17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4,985.47	5,007.15
流动负债总额	30,470.19	21,036.17
净资产	40,108.51	30,419.44
项目	2022 年 1—9 月（数据未经审计）	2021 年度（数据经审计）
营业收入	42,056.52	28,484.58
利润总额	11,632.21	13,075.10
净利润	9,753.33	11,101.16

（二）金都矿业

公司名称：赤峰金都矿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庄海潮

注册资本：48,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点：内蒙古自治区赤峰市克什克腾旗经棚镇庆华村十地

成立日期：2006 年 9 月 11 日

主营业务：银、铅、锌矿采选、加工、销售。

股权结构：公司持股 100%

金都矿业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金都矿业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9 月 30 日（数据未经审计）	2021 年 12 月 31 日（数据经审计）
资产总额	76,281.18	61,921.08
负债总额	19,807.66	9,888.11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5,000.00	2,630.30
流动负债总额	19,807.66	9,888.11
净资产	56,473.52	52,032.97
项目	2022 年 1-9 月（数据未经审计）	2021 年度（数据经审计）
营业收入	18,870.33	20,184.85
利润总额	5,489.29	7,609.08
净利润	4,502.44	6,456.33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金山矿业、光大矿业、金都矿业、赵满堂先生及其配偶崔小琴女士分别与南洋银行深圳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分别为光大矿业、金都矿业本次续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最高额保证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保证人：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金山矿业有限公司、内蒙古光大矿业有限责任公司、赤峰金都矿业有限公司、赵满堂、崔小琴

债权人：南洋商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担保债权之最高本金余额：5,000 万元

担保范围：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被确定属于本合同之被担保主债权的，则基于该主债权之本金所发生的利息（包括法定利息、约定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主合同项下应缴未缴的保证金（如有）、承诺费（如有）、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保全费用、执行费用、拍卖费用、差旅费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也属于被担保债权，其具体金额在其被清偿时确定。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主债权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如主债权为分笔清偿，则保证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最后一笔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

公司实际控制人赵满堂先生及其配偶崔小琴女士为光大矿业、金都矿业本次续授信提供的担保为无偿担保，不向公司及子公司收取任何担保费用，也不需要公司及子公司提供反担保。

反担保情况：因光大矿业、金都矿业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活动具有绝对控制权，有能力对其经营管理风险进行控制，故光大矿业、金都矿业本次未提供反担保。

五、公司累计对外担保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已审批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 160,0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61.24%；本次担保提供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为 90,641.83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34.69%。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对合并报表范围外单位提供担保，不存在逾期担保及涉诉担保。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3、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4、保证人与南洋银行深圳分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603201　　证券简称：常润股份　　公告编号：2022-026

常熟通润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现金收购普克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52%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常熟通润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常润股份”）于 2022 年 12 月 8 日与赵雄文先生、程红霞女士、钱俊先生、程艺先生与苏州普克智能技术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普克智能”）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表决权委托协议》与《股份质押协议》，公司以合计人民币 4,420.00 万元的现金收购上述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普克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普克科技”或“标的公司”）52%的股份（以下简称“标的股份”），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成为普克科技的控股股东。

●本次收购不会改变公司主营业务，公司及普克科技不涉及新能源储能业务。

●本次收购完成后公司与普克科技的业务若不能实现有机整合或整合效果不及预期，则对公司和普克科技在工具箱柜市场占有率的提升作用有限。

●本次收购对公司 2022 年度经营业绩不会产生影响。

●本次收购资金来源为自有或自筹资金（银行借款）。本次收购完成后，公司营运资金将会减少，可能会对公司流动比率